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38,232.32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前离职或退休，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因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该激励对象本年已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66股。

3、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受到行政处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因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综上，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184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7,184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鉴于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故本次均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24年9月、2025年5月、2025年9月分别实施了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4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导致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184股，按回购价格13.98元/股以货币方式进行回购注销，贵公司因此需向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38,232.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17,18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4006200018）。截至2026年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43,130	12.30%	-117,184	93,325,946	12.28%
高管锁定股	86,346,676	11.37%	0	86,346,676	1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96,454	0.93%	-117,184	6,979,270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559,117	87.70%	0	666,559,117	87.72%
三、股份总数	760,002,247	100.00%	-117,184	759,885,06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206.2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大幅上涨，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2.70，市净率为6.8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92，市净率为2.1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6年3月12日、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在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被收购后将“变更主营业务”“被借壳”的传闻。经公司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控股股东探迹远擎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大幅上涨，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2.70，市净率为6.8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92，市净率为2.1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根据财务部的初步测算，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子公司拆迁补偿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3/16	全天	2026/3/16	2026/3/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7.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7.4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3月17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7.45元/股；A1=10.7928元/股；k1=-0.1365%；A2=10.52元/股；k2=-0.0056%

P1=（37.45+10.7928×（-0.1365%）+10.52×（-0.0056%））÷（1-0.1365%-0.0056%）≈37.49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3月16日停止转股，2026年3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解约函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资产”）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的《解约函》，平安置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行使《平安置业与国融资产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解除权；双方于2024年4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9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解约函》送达之日起正式解除，所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由平安置业另行安排。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业务，充分整合关联方资源优势，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于2024年与平安置业签订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平安置业将其作为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受托项下的部分职能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

该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二、解约函主要内容

平安置业在《解约函》中说明，因留意到公司控制权正在转让、实控人即将发生变更，经审慎评估，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双方全部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解约函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所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由其另行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相关资产服务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整体规模及收入贡献有限，本次与平安置业的协议解除，不涉及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2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箱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预先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预先发送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予以答复：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搜索“香溢融通”，点击“路演”模块查看本次及部分前期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户，股份数量为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8%；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00,000股，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4,184,3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2%；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7,815,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8%。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102,000,000股变更为147,9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067,354股；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832,646股。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9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10,925,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户，股份数量为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8%；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3户，分别是：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行为，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办理期间，不会将尚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行为，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办理期间，不会将尚未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25,000股，占公司